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61 号天津
周大福金融中心办公部 23 层 06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
厦 4 楼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ST海宏、公司、	指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鑫楷	指	天津鑫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海宏
证券代码	871109
所属行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21 货物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和港杂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晓兰
联系方式	022-6622226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7,489,247.75	979,816.66	1,707,755.42
其中：应收账款	2,464,926.82	0.00	0.00
预付账款	0.00	568,156.76	562,674.89
存货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元）	2,086,854.20	3,010,583.46	4,711,064.05
其中：应付账款	1,609,561.66	6,004.53	6,00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5,402,393.55	-2,030,766.80	-3,003,30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0.42	-0.16	-0.23
资产负债率（%）	27.86%	307.26%	275.86%
流动比率（倍）	3.31	0.24	0.19
速动比率（倍）	3.31	0.05	0.0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791,171.72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元）	-1,798,434.56	-7,433,160.35	-972,541.83
毛利率（%）	1.45%	-	-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54%	-440.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计算）	-29.12%	-278.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794,488.77	-2,754,804.55	-537,71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	0.00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0.0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7,489,247.75 元、979,816.66 元、1,707,755.42 元。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86.92%，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货币资金因股权交割前支付了较多的原有

业务款项，交割后尚未开展新业务减少较大所致；2021 年半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74.2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总负债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负债分别为 2,086,854.20 元、3,010,583.46 元、4,711,064.05 元。2020 年末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44.26%，主要原因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所致其他应付增加；2021 年半年末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6.48%，主要原因为持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的租赁负债。

（3）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2,464,926.82 元、0.00 元、0.00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为款项不具有回收性，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0.00 元、568,156.76 元、562,674.89 元。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原因为为开展新业务，预付采购货款。

（5）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1,609,561.66 元、6,004.53 元、6,004.53 元。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9.63%，主要原因为 150 万元未付服务费转入其他应付款。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402,393.55 元、-2,030,766.80 元、-3,003,308.63 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42 元/股、-0.16 元/股、-0.23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持续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正处于收购过渡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逐年减少，导致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7）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86%、307.26%、275.86%。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货币资金因股权交割前支付了较多的原有业务款项，交割后尚未开展新业务减少较大，及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所致；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12月31日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及持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

(8)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3.31、0.24、0.19，速动比率分别为3.31、0.05、0.0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交割期间未开展经营业务，依靠关联方资金拆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9,791,171.72元、0.00元、0.00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原业务在2020年度没有产生收入。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98,434.56元、-7,433,160.35元、-972,541.83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减少313.31%，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3) 毛利率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毛利率分别为1.45%、0.00%、0.00%。毛利率变化较大原因为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为零。

(4)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每股收益分别为-0.14、-0.57、-0.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54%、-440.92%、0.00%。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交割期间对原有业务进行清理，新业务尚未开展，利润呈较大亏算导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4,488.77 元，-2,754,804.55 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46.74%，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原有业务终止，新业务尚未开展，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分别为公司董事长代军先生及公司总经理王利翠女士，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利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2,500,000.00	现金
2	代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2,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王利翠，女，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代军，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20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代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对象王利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楷97.00%的份额，并担任天津鑫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王利翠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代军先生和总经理王利翠女士，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02,393.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根据公司2020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0,766.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57元。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为-3,003,308.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在综合评估企业价值与未来企业发展，并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0元/股；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公司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项“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之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对象王利翠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利翠女士将成为控股股东天津鑫楷的一致行动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王利翠女士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应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同时，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在完成限售满 12 个月后，王利翠女士作为公司总经理，其认购的股份还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代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此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职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限售数量（股）
1	代军	2,500,000	董事长	1,875,000	0

2	王利翠	2,500,000	总经理	2,500,000	0
合计	-	5,000,000	-	4,375,000	0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固定费用	2,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业务转型及业务拓展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转型以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需要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6）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生效。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

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4 名，未超过 200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名，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

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天津鑫楷持有公司股份 6,6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利翠女士通过天津鑫楷控制公司 51.00%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天津鑫楷持有公司股份 6,6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8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利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3.89%，并通过天津鑫楷控股公司 36.83% 股份的表决权，王利翠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50.72% 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利翠女士，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

形。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03007号)以及《关于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03004号)，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发生净亏损7,433,160.35元，且于2020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5,996,574.43元，负债高于资产2,030,766.80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代军、王利翠

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5日

2. 认购价格

每股1.00元。

3.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4. 股份限售情况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5.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 2,500,000 股（大写：贰佰伍拾万股）股票。

6.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 2,5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均为现金认购。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除本协议（4）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3）本协议生效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乙方本次认购的认购资金不充足或认购资金来源不合法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完成或产生其他法律纠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终止自律审查后退款安排等事项：

①在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一）甲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二）甲方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情节严重且提交自律审查材料时尚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的；

（三）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

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未与乙方共同或协助其办理与本次发行、认购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四)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乙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②在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期间，乙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对价；

(二)乙方不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三)乙方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甲方须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及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9.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0.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项目负责人	李林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林芳
联系电话	027-87107629
传真	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 57 号中海广场 804
单位负责人	马孟姣
经办律师	马孟姣、远肖
联系电话	022-58816562
传真	022-5881656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利诚、徐彬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12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12月2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天风证券

2021年12月20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3007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03004 号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3007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03004 号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20日

九、备查文件

- 1、《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